#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0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阮勝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緝字第787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113年度偵字第161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11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文

阮勝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

-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阮勝鴻華南銀行帳戶,轉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阮勝鴻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洋磊、吳亭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吳亭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林洋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阮勝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勝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亭葳、林洋磊於警詢時之指 訴相符,並有告訴人吳亭葳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網路跨行 轉帳交易結果頁面截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 月8日通清字第1120022001號函附之阮勝鴻華南銀行帳戶客 戶資料整合查詢及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見112 年度偵字第52651號偵查卷第7、10、14至15頁),足認被告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阮勝鴻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為對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阮勝鴻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四又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及幫助此部分洗 錢犯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然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六)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並衡酌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地下瓦斯管線設置工作、須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八)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 ①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罪之行為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指明。
-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1 文。
-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士、郝中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朱 13 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0 上級法院」。
- 21 書記官 王宏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林洋磊	112年5月22日 19時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全統運動客服人員、 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林洋磊,向其佯 稱誤報名下期馬拉松,並已使用信用卡扣 款,且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至 指定帳戶,始能處理云云,致林洋磊陷於錯 誤,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阮勝鴻華	9時34分許	
2	吳亭葳	112年5月22日 19時45分許	南銀行帳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統聯客運服務人員、 聯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吳亭蔵,向其佯稱因 操作錯誤導致搭公車時信用卡重複扣款,須 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吳亭蔵陷於 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阮勝鴻 華南銀行帳戶。	時19分許 112年5月23日0	